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07
交易代码	519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6,123,167.8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每年超越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前)加权平均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灵活而有纪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精选证券是获得回报的主要来源,而收益管理和风险管理是保证回报的重要手段。因此,本基金将运用资产配置、精选证券和收益管理三个层次的投资策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前)加权平均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追求每年高于一定正回报的投资品种。属于适度风险、适中收益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wxxi@hft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55
传真		021-33830166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7,127,562.81	153,067,715.32	118,719,844.65
本期利润	341,806,979.19	175,881,171.11	193,752,077.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498	0.0907	0.08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50%	18.13%	11.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15	-0.1921	-0.31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5,205,764.12	1,317,177,356.80	1,614,542,946.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9	0.808	0.6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78%	1.42%	0.70%	0.01%	12.08%	1.41%
过去六个月	-15.36%	2.28%	1.49%	0.01%	-16.85%	2.27%
过去一年	12.50%	2.26%	3.37%	0.01%	9.13%	2.25%
过去三年	48.77%	1.50%	12.31%	0.01%	36.46%	1.49%
过去五年	14.63%	1.34%	23.10%	0.01%	-8.47%	1.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6.23%	1.44%	47.63%	0.01%	108.60%	1.4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5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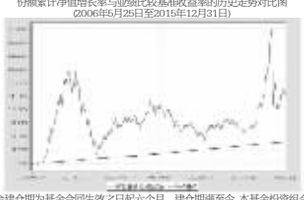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至今,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七)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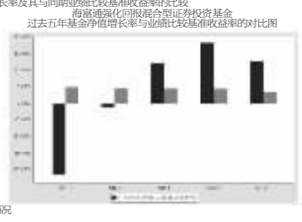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
2014	-	-	-	-	-
2013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投股公司")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1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月月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可质押融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谢志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和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基金经理	2014-01-07	2015-06-11	14年	MBA,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美国摩尔尔资本公司助理投资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西蒙莫斯中国基金公司研究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astspring China Dragon A Share Fund(QFII)投资经理(该基金由信诚基金担任投资顾问),2013年9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兼任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兼任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和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基金经理。
邵佳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稳添利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6-05-25	-	18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海通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业务助理、债券销售主管、债券分析师、债券投资部经理。2003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分析师、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社会管理部总监、投资副总监、现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1月至2008年2月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2006年5月起任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海富通稳进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基金经理。
张炳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6-03	-	7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曾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2011年7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分析师。2015年6月起任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兼任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和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期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期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进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96%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统计测试了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未发现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股市看,2015年A股年线犹如一把正挂的利剑,刺痛了每一个投资者的心。

在A股历史中,2015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一二季度,股指冲边向上,直冲5178.19高点;三季度在去杠杆压力下,市场恐怖下跌,千股涨停后又现千股跌停,创下全年2850.71低点,四季度,市场热点密集轮动,三个月上证综指上涨15.93%,深证成指上涨26.80%。

虽然,2015年全年市场形势严峻,投资者被"过山车"式的上涨下跌"颠"的晕眩。但2015年投资者只要目始至终坚持,还是能收获不错的收益。央行次降息降准,市场流动性宽松,再加上"资产荒",使得2015全年股票市场有不俗表现。

全年来看,上证综指上涨9.41%,报收3539.18点,深证成指上涨14.98%,报收12664.89点,而被认为是中国未来经济转型方向的中小创表现良好,中小板指全年上涨63.70%,报收9233.71点;创业板指全年上涨85.41%,报收2714.51点。

就中证证券行业指数来看,传媒、计算机、轻工制造、通信、机械、电子元器件等涨幅都翻了一番。而传统行业,诸如银行、非银行金融、煤炭等涨幅最后,不足10%。互联网营销、虚拟现实、智能电视等概念涨幅在两倍以上,次新股、网络游戏、网络安全、大数据、工业4.0等概念涨幅在一倍以上。

回顾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的股票操作,结构上主要倾向于国防军工、智能制造、半导体等板块,获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但由于三季度未能很好地控制仓位,导致净值回撤较大。

从债市看,2015年经济基本面企稳被视,在一期叠加的大背景下经济增速出现放缓,工业、投资等多项经济数据震荡创了近年来的新低,而随着全球通缩风险蔓延、大宗商品下跌,2015全年的通胀率一直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一方面保持型调结构,提出了供给侧改革的思路,加快经济结构,另一方面也积极出台财政政策以稳增长效果。首先,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全年央行共实施了五次降准和六次降息,并持续通过SLF、MLF等定向手段向市场注入流动性。具体来看2015年存款准备金率共下调了300BP,一年期贷款利率从去年底的5%下调至目前的4.75%,一年期存款利率从2.75%下调至目前的1.75%,同步打开浮动区间,形式上完成了利率市场化。其次,财政政策也积极发力,2015年赤字率目标由14%的2%提升至2.3%,并推出了化地方债置换以及千亿专项金融债,希望以动财政资回升。宽货币和宽财政起到了一定的托底效果,但也受到一定制约,比如资金向实体经济不畅、地方财政和杠杆的约束等问题,经济会继续调整一段时间。

在此背景下,15年债券市场延续了牛市行情,一方面资金利率得益于货币宽松总体保持低位平稳,下半年7天回购利率始终平稳维持25%左右水平,另一方面利份以后股市断崖式回落,市场风险偏好急周下降,大量资金涌入债市,带动利率债、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下行,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均迅速收窄。总体看全年1年期国债收益率下降68BP,10年国债收益率下行80BP,突破了自08年以来的历史低位,期限利差先扩后收。而信用债在连多违约事件的影响下表现更为出色,各评级、各期限品种全年都有100BP以上的下行幅度,尤其是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中短久期,中高评级信用债成为市场追捧对象,信用利差被压缩至历史低位,城投债因为地方债置换安全度提高而投资价值凸现,转债方面,一至五月转债受股市推动大幅上涨,众多个券纷纷触发赎回退市,转债稀缺性进一步推升估值,然而六月股市刚刚震荡,转债在正股和估值双重压力下急崩下跌,但还了年初以来累都的回报,四季度股市虽有反弹,但转债受制于高估值弹性严重不足,全年中证转债指数跌2.65%。

组合在第一季度对信用债增加投资,对转债进行了波段操作;二季度随着收益率的降低,减持了债券仓位;三季度债券配置水平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以利率债和高转债为主;四季度增加了政策性金融债的投资,对城投债整体减仓,以提高组合的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7%,基金净值跑赢业绩比较基准9.13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股市看,2016年,我国宏观经济将面临与前几年截然不同的、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环境。站在国际视角,2016年是国际金融危机后发达国家开始走出危机、美国进入加息周期的第一年,不同经济体的经济周期存在差异,国际资本流动预计将出现显著变化。从国内经济发展看,2016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供给侧改革作为新一年的政策重点,有望重塑中国经济竞争力。同时,短期也可能带来新外的阵痛和风险,比如债务违约事件可能在国际快速提升,海外资后产能导致失业率上升等问题。在全新形势下,我们对中国经济的长期走势保持乐观态度,也对短期风险可能导致破发带来的经济波动存在一丝担忧。

从证券市场来看,目前A股市场整体估值不贵,但是结构性差异较大,低估值与高估值并存。同时,A股市场本身制度环境的变化也给市场走势增添变数,注册制的推出,大股东减持规则的变化,上海证券交易所战略新兴板的设立等很有可能导致A股市场中长期估值中枢的改变。考虑当前国内经济所面临的困难局面,国际市场的复杂格局以及中国资本市场自身的不断演变,我们认为2016年A股投资操作将面临较大的难度,应将低基金收益的预期收益、新的一年,我们将根据形势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提升对宏观经济与全球市场的关注,并在逐渐出前几年一直沿用的盈利模式和惯性思维框架,积极关注新形势、新机遇和新风险。在认清困难形势的同时,我们认为还应积极寻找结构性机会。一方面,供给侧改革将改善产能过剩行业的竞争格局,龙头公司有望从中受益从而提升投资价值;另一方面,在市场波动中顺应中国经济转型方向的成长股也会有被错杀的机会,在合适的价格上买入优质成长股也将是我们的主要策略之一。

2016年在不确定中寻找确定性,本基金将力求为价格回升人民币投资产创造回报。

从债市看,当前经济仍未出现明显的见底信号,总需求不振,而供给端改革的作用短期难以体现,明年上半年可能出现工业增长、工业产能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进一步下行。但是,明年传统的稳增长政策尤其是积极财政政策可能会有所加码,下半年经济或许能逐步企稳,需待观察。

货币政策方面,目前利率市场化几近收官,降息政策以市场化方式,降息政策以市场化方式,央行开始逐步构建一个适应新经济和金融环境的货币政策框架:从数量型调控转为价格型调控,从存贷款基准利率调控转变为利率走廊调控;在利率、汇率、金融稳定等多目标管理下明年货币政策取以出现大幅放水但也难以转向,总体仍会维持平稳和适度宽松,降准的空间会大于降息。

在这种环境下,我们对2016年债市保持谨慎乐观,基本面和资金面因素对债市仍有利有利,限制收益率出现大幅上行的可能性,但2016年财政发力带来的挤出效应、宽货币转向宽货币可能性加大,也会制约收益率下行的速度和空间,因此债市可能呈现区间波动的特性。此外,股市和汇市的变化也是最大的不确定因素,两者影响了国内利率市场的资金的分流和流向,对债市形成新的扰动,尤其是目前受值生力加大,需要保持密切关注。

未来,本组合债券部分将保持较低仓位,以中等久期、高等级债券为主,防范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认定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3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会议中发表专业意见并提出有关工作中提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实施。基金会计需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除了投资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流通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分配方式的收益;

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无;

三、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昔年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8,802,487.74	15,307,714.34
结算备付金	5,133,751.66	11,868,524.49
存出保证金	864,487.62	1,319,47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4,269,089.41	1,123,257,476.58
其中:股票投资	379,867,339.41	1,025,515,819.9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4,401,750.00	97,741,656.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861,270.02	47,269,422.73
应收利息	5,118,941.50	2,634,206.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74.45	118,07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10,052,502.40	1,351,774,89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3,405,689.48
应付赎回款	635,575.95	4,147,208.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6,862.27	1,658,901.68
应付托管费	129,477.04	276,483.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914,527.38	4,758,419.3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0,295.64	350,832.80
负债合计	4,846,738.28	34,597,535.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66,123,167.88	1,630,435,696.04
未分配利润	-60,917,403.76	-313,258,33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205,764.12	1,317,177,35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052,502.40	1,351,774,891.8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09元,基金份额总额666,123,167.8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85,180,484.60	220,217,484.48
1.利息收入	6,465,123.25	20,572,223.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12,241.16	1,187,914.87
债券利息收入	5,005,716.94	16,559,342.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47,165.15	2,824,965.8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3,951,338.41	176,591,557.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9,396,560.10	147,389,811.3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33,582.34	27,048,418.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421,195.97	2,153,327.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20,583.62	22,813,455.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4,606.56	240,247.62
减:二、费用	43,373,505.41	44,336,313.37
1. 管理人报酬	14,086,545.43	18,921,974.78
2. 托管费	2,347,757.57	3,153,662.4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6,502,427.10	21,253,250.46
5. 利息支出	-	558,646.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558,646.37
6. 其他费用	436,775.31	448,779.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806,979.19	175,881,171.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806,979.19	175,881,171.1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0,435,696.04	-313,258,339.24	1,317,177,356.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1,806,979.19	341,806,979.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4,312,528.16	-89,466,043.71	-1,053,778,571.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923,541.53	1,162,457.84	79,085,999.37
2.基金赎回款	-1,042,236,069.69	-90,628,501.55	-1,132,864,571.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6,123,167.88	-60,917,403.76	605,205,764.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0,626,710.65	-746,083,763.98	1,614,542,946.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5,881,171.11	175,881,171.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0,191,014.61	256,944,253.63	-473,246,760.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002,896.18	-4,784,275.81	13,218,620.37
2.基金赎回款	-748,193,910.79	261,728,529.44	-486,465,381.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0,435,696.04	-313,258,339.24	1,317,177,356.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网雄,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础本末情况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58号《关于同意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563,360,201.57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6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06年5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64,312,627.0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52,025.4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及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股票资产0%-95%,权证投资0%-3%,债券5%-95%;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前加权平均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科目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基金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股票资产0%-95%,权证投资0%-3%,债券5%-95%;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前加权平均收益率。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金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证券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5月31日前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1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免征印花税。卖出股票时,卖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投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和交易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086,545.43	18,921,974.7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51,177.04	4,155,384.8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47,757.57	3,153,662.4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